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60117-SLGC

采 购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尚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尚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60117-SLGC）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260117-SLGC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1721.9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21.92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及自治区、市、县相关工作部署、技术要求，全面开展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完成全套排查技术服务，并提交合规有效成果（含普查报告、成果评审、隐患治理及管控方案编制及评审等）。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总工期7个月，其中野外调查与物探1.5个月、钻探与试验4个月、成果编制与验收1.5个月。（水文地质相关工作（示踪连通试验、长期观测等）如需在丰水期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不影响主要成果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物探相关专业或地质类或水工环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10.监督部门

名　　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电　　话：0778-8826971

11.交易服务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882125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新安路 2 号

联系方式：韦浩 18877145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尚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城西新区城市综合体天地楼 1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19214423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理想

电　　话：19214423689

广西尚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10 月09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1	项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5〕18号）等文件要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北山区域性矿山（含广西北山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江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新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江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周边空白区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重点排查10个废弃矿井、23个空白区域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二）工作范围** 本次排查范围按 4 个采矿权（广西北山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江县北山铅锌硫铁矿；环江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矿区Ⅰ号矿体；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新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Ⅲ号矿带铅锌硫铁矿；环江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江县上朝铅锌矿矿区）范围外扩，覆盖区域西北侧地下水径流带，结合项目四周废弃矿井分布、探矿权及探矿工程布设情况，外扩约200m～2000m，隐患排查的调查范围包含4个矿区及周边23个空白区、10无主或废弃矿井（均在23个空白区内）。即本次所需开展调查范围的面积为15km²。调查深度为各矿山未来3～5年生产规划区开采标高。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阶段：**现场调查与物探工程探测 在采购单位现有的隐蔽致灾普查工作成果报告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审定的《实施方案》，组织测量、地质、水文、物探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野外作业。首先进行1:5000比例尺专项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测绘，对调查范围进行全面踏勘，调查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岩溶形态、地表变形迹象、老窖硐口及水体分布等。同步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技术，生成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与正射影像图，用于地形分析、边坡解译及成果可视化。针对《实施方案》圈定的重点靶区，部署综合物探工作。 鉴于本项目物探方法设计要求有针对性且具可行性，根据现场地形条件，对调查区采用半航空瞬变电磁法进行探测，对区域一、区域二采用智能微动勘探方法、区域三采用高密度点法进行加密，用于与半航空瞬变电磁法相互验证。 **第二阶段：**钻探验证与取样测试 基于第一阶段的物探成果解译，汇总具有代表性和风险性的异常区（如低阻异常、波速异常区等），在取得委托方及相关部门许可后，布置验证性钻孔。钻探采用全取芯工艺，进行地质编录、水文观测（水位、涌水量）及钻孔电视成像，直观验证采空区、溶洞的存在及充填情况。在关键钻孔中进行抽水试验或注水试验，获取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并适量进行示踪试验，获取各区域地下水连通性信息。同步采集岩、土、水等各类样品，进行测试分析。 **第三阶段：**综合分析与普查报告编制 对第一、第二获取的所有勘查数据进行综合整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各类致灾因素的危险性等级，编制普查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提出风险管控措施与治理建议，编制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及安全管控方案。 **第四阶段：**提交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报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及安全管控方案，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查，编制单位按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向委托方提交评审通过的普查报告。 **（四）执行标准规范**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 3.《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 4.《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5.《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50771-2012）； 6.《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7.《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8.《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 年版）； 10.《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 1 部分：总则》（KA/T22.1-2024）； 11.《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 3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22.3-2024）； 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13.《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KA23-2025）； 14.《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15.《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153-2014）； 16.《航空物探飞行技术规范》（MH/T 1010-2000）； 17.《金属矿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297-2017）； 18.广西地方标准《工程物探规范》（DB45/T 983-2014）； 19.《有色金属矿山水文地质勘探规范》（GB51060-2014）； 20.《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1.《锶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硫含量的测定 混合熔剂半熔—硫酸钡重量法》（DZ/T 0393.2-2021）； 22.《铬矿石 硫含量的测定 燃烧-中和滴定法、燃烧-碘酸钾滴定法和燃烧-红外线吸收法》（GB/T 24224-2009）； 23.《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24.《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45-066-2026)。 **（五）、成果交付要求** **（一）提交成果报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含文字报告、附图、附表、附件）、《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及安全管控实施方案》及相关图纸等材料，纸质报告 10 套及电子版（PDF+可编辑格式）2 套。 （二）提交 GIS 数据库及三维地质模型成果。 （三）所有成果资料须按 KA/T 22.1-2024 附录 C 编码规则进行整理归档。 （四）成果报告须通过县级、市级、省级三级验收。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总工期7个月，其中野外调查与物探1.5个月、钻探与试验4个月、成果编制与验收1.5个月。（水文地质相关工作（示踪连通试验、长期观测等）如需在丰水期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不影响主要成果交付）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30%； 2.进度款：野外工作及物探、钻探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支付至70%； 3.验收款：成果报告通过省级验收后支付至95%；

	4.质保金：剩余5%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自查自评：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后自行组织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确保普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所有资料分类编号合规后，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验收申请； 2.县级验收：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县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核查资料完整性、进度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及资料分类编号合规性，验收合格后报市应急管理局； 3.市级验收：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级相关单位开展专家验收，重点核查规范执行情况和成果质量，出具市级验收报告，合格后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4.省级验收：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组织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等单位联合开展最终验收，复核普查治理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规范执行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出具验收结论。 **（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GB/T 1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成果报告须经专家评审通过，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成果不合格，中标人须无偿进行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三）安全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野外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施必须配置4名不同人员的高级工程师，4人不得互相兼任，分别对应四大专业板块： 1.测绘高级工程师1名：职称专业为测绘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专职负责控制测量与地形测量工作。 2.物探高级工程师1名：职称专业为地球物理勘探、应用地球物理、物探相关专业，专职负责物探工程工作。 3.钻探高级工程师1名：职称专业为钻探工程、地质勘探、矿产地质相关专业，专职负责钻探工程工作。 4.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1名：职称专业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专职负责原位测试、水文监测工作。 **注：若存在一人多岗兼任，作投标无效处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至少3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员，需提供职称证、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 ”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有效的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物探相关专业或地质类或水工环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人业绩、企业实力、体系认证、研发能力等，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货物的成本（如有）、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7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不足 3 家时，按实际数量进行推荐）**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拟投入人员、仪器设备、信誉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如：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账　　号：4505016989010000048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支行 备注：请备注资金用途来源期限等关键信息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尚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谭理想联系电话：19214423689，通讯地址：环江县思恩镇城西新区城市综合体天地楼1号楼2楼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 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9.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尚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1191201018029728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 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 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6.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供甲方留存。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流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的展览技术资料为基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 ”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9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中“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 、 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 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 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 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 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 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 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尚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06730000171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

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综合评议指标表

（一）价格部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服务由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5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 15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依据及工作目标、②各阶段实施方案、③服务内容及服务响应、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合理性，分为三个档次进行评分： **一档（5 分）：**四方面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如个别标准年份未更新、地点描述轻微偏差等），经评委认定为不影响整体实施的，给予本档评分。 **二档（10 分）：**四方面内容齐全，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步骤清晰，虽无突出亮点，但内容科学合理、前后逻辑一致，不存在不适用、编造或规范错误等情形。 **三档（15 分）：**四方面内容均完整详实，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逻辑严密，重难点应对措施精准有力，具有突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无任何缺陷。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服务周期各阶段工作进度计划、②工作流程、③交付保障措施，对其全面性、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三个档次计分： **一档（5 分）:**三方面内容齐全，但存在4 处及以上缺陷，或进度安排明显不合理（如周期过长/过短）、流程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空洞无物等情况。 **二档（ 10 分）:**三方面内容齐全，但存在 1-3 处轻微缺陷（如进度未细分到具体阶段、流程缺少异常处理分支、保障措施仅作原则性承诺等），不影响整体进度可控性与交付可行性。 **三档（ 15 分）:**三方面内容完整无缺，进度计划以图表形式呈现，关键路径清晰；工作流程形成闭环（含审批、执行、反馈环节）；交付保障措施具体到人、到时限。无任何缺陷，完全符合项目实际。

3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质量、安全、环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体系完善，具有针对性；②管理体系中各成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③保障措施全面有力，可操作性强。 **一档（4 分）**:三方面内容齐全，但存在4 处及以上缺陷，管理体系不完善，针对性差；管理体系中成员岗位职责模糊，分工不明确；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有力，可操作性交差。 **二档（8 分）**:三方面内容齐全，但存在 1-3 处缺陷，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管理体系中成员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分工较为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全面有力，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2 分）**：三方面内容完整无缺。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管理体系中成员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全面有力，可操作性强。
4	项目团队能力 （1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加上拟派的其他技术人员未包括测绘类（职称专业为测绘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相关专业）、物探类（职称专业为地球物理勘探、应用地球物理、物探相关专业）、钻探类（职称专业为钻探工程、地质勘探、矿产地质相关专业）、地质或水工环地质（职称专业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工程相关专业）类4个方面的高级或以上职称至少各 1 人的，此项不得分。 2.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在拟派参加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涵盖了测绘类（职称专业为测绘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相关专业）、物探类（职称专业为地球物理勘探、应用地球物理、物探相关专业）、钻探类（职称专业为钻探工程、地质勘探、矿产地质相关专业）、地质或水工环地质（职称专业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工程相关专业）类4个方面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各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高级工程师，得 3 分，每个专业类别最多得 6 分，满分 18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满分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3 分）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20 分）	1.每提供 1 项同类业绩加 2 分，满分 20 分。（同类业绩是指：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业绩；水文地质条件为复杂类型的金属矿山水文地质勘探项目业绩；或者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的金属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项目业绩（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划分依据《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 注：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证明材料需要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普查物探、钻探成果材料复印件、普查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复印件、本项目开具的任意金额工程款发票复印件、矿山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实力 （2分）	1.投标单位主编或参编过已经颁布实施的与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或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相关标准规范，每提供 1 项国家标准加1分，每提供 1 项行业标准加0.5分，满分1分。 注：提供规范标准关键页（须能体现投标人主编或参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单位具有国家级相关部门认定的与矿山地下水灾害防治相关的技术创新中心，每提供一项加 1 分，具有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与矿山地下水灾害防治相关的技术创新中心，每提供一项加0.5 分满分1分。 注：须为本投标人自有，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或者网站公示页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包含共建、协作单位，否则不得分。

（四）总得分=（一）价格部分+（二）技术部分+（三）商务部分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委员会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 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 内启动验收流程，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三包 ”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上述货物保修期为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5、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 电源、水源等）。

6、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货物质保期：_____。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若为中小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注：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账　　号：4505016989010000048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支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 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金额的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 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对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 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 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 字 ）：_____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 字 ）：_____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 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